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0版）

网址：www.ctsec.com
28.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章磊刘军辉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29.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电话：0755-83025046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张有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3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www.eestart.com
3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陈少震
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2.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208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江西教育出版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0791-6794724
网址：http://www.scstock.com/
33.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8号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67056
传真：0351-4192803
联系人：苏妮
客户服务电话：0351-4167056
网址：www.dtsbc.com.cn
34.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3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6.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37.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振华路21号航天立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姚桥盛
电话：0755-83749454
传真：0755-83749248
联系人：杨玲
客户服务电话：北京：010-64405981 上海：021-52905648 深圳：0755-83040035、广州：020-81969715 长沙：0731-2329088 合肥：0551-2883033、江门：0750-3160388
网址：www.chinalions.com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裕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融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证券投资基金由原“金信基金”、“温信基金”、“盐信基金”、“金信受益”、“绍信受益”、“浙工受益”于1999年10月30日，根据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及《关于浙江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99）26号）合并而成。2000年6月28日，“金融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裕华证券投资基金”。

1999年11月2日，原“金信基金”、“温信基金”、“盐信基金”、“金信受益”、“绍信受益”、“浙工受益”摘牌。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合并后的“金融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存续期为：1992年12月31日至2007年7月。

七、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自裕华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投资人权益数据转登记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集中申购

（一）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自2007年7月19日至2007年8月3日开放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二）销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三）销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销售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集中申购。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集中申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集中申购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五）集中申购安排

1、集中申购时间：2007年7月19日至2007年8月3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集中申购开户：投资人办理基金集中申购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有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需再办理开户手续。

3、集中申购价格：依据集中申购最后一日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加对应申购费计算。

4、集中申购申请确认：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认接受了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按下述程序进行，由注册登记人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投资人集中申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人参阅本基金集中申购公告。

5、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款项；

（2）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不低于5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不低于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

（3）集中申购期内，对投资人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4）集中申购期内，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已受理的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基金申购费用、申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对集中申购期内提交的申购申请，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 万元	1.0%
100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本基金申购费率采用累计权利费率结构。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等于集中申购期间该投资人通过同一交易账户申购本基金的累计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不同有所不同。投资人应支付费率等于集中申购期间该投资人通过同一交易账户申购本基金的累计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格=基金份额净值×（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利息）/申购份格

申购费用计算结果、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申购本基金10000元，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期利息为3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基金份额申购份格＝1.000×(1+1.5%)＝1.015元

申购份额数＝(10000+3)/1.015＝9855.17份

即：该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则可得到9855.17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先申购本基金200,000元，申购期利息为15元，后又在该交易帐户申追加申购本基金400,000元，假设申购期利息共计为5元，由于本基金采用累计权利费率结构，则投资人申购对应的费率为1.0%，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格＝1.000×（1＋1.0%）＝1.010

申购份额数=(200,000+15)/1.010+(400,000+5)/1.010=198,034.65+396,044.55=594,079.20份

即：该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共投资600,000元申购本基金，则可得到594,079.20份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依据集中申购份额确认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有关费用计算。

（4）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份额清算登记日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7、集中申购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及各销售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申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人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8、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集中申购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1个月。暂停申购、赎回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条件成熟时，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1个月。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赎回时，当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和余额的处理

（1）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

（2）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的2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费率

1）日常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0%。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采用累计权利费率结构。投资人当次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费率，等于当次申购金额加上其交易账户中该基金基金余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和所对应的费率。本次公告的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 万元	1.0%
100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2）日常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0%，本次公告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为：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1	0.5%
1≤Y<2	0.25%
Y≥2	0

原裕华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格=基金份额净值×（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份格

申购费用计算结果、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100000元，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价格＝1.045×（1＋1.50%）＝1.060675元

申购份额数＝100000/1.060675＝94279.59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元，则可得到94279.59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已持有本基金200,000份，后又在该交易帐户中追加申购本基金400,000元，申购当天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由于本基金采用累计权利费率结构，本次追加申购所对应的费率=400000+200000×1.500=700000元所对应的费率，即1.0%，则本次追加申购的份额为：

申购份格＝1.500×（1＋1.0%）＝1.515元

申购份额数＝400000/1.515=264026.40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6＝101600元

赎回费用＝101600×0.5%＝508元

净赎回金额＝101600－508＝101092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予以公告。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中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和基金间转换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人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及转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或转出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及转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的，可以经届时有效的合法程序宣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中：

（1）“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2）“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3）“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注册登记人可以办理的非交易过户情形，以其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投资人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质押

（一）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自愿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二）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和公告为准。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正处于长期稳定增长周期，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并积极投资于全市场各类行业中的新兴高速成长企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3%并计入股票投资比例）；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债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在合理估值的前提下，高速成长是获取超额收益的根本保障。

本基金力图在全市场各类行业中挖掘出新兴高速成长企业，并对其进行积极投资，以充分分享高速增长的中国经济和高速成长的中国上市公司所带来的超额收益。

（四）投资策略

（1）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配置。

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本基金将在此基础上决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2）行业配置

在整体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后，本基金将进行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不同行业的属性特征，及其在产业链上所处的相对位置、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

（3）个股选择：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新兴成长型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对企业成长性指标、成长质量和相对价值进行评估，以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由于不同的成长型企业受不同的因素驱动，因此我们采用不同的成长性指标体系，来判断和初选不同成长类型的企业。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组合将通过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于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自上而下的分析。根据各种宏观经济指标及金融数据，对未来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做出判断或预测。根据货币市场运行状况及央行票据发行到期情况，对债券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进行判断。根据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状况及各交易主体的资金需求特点，对债券的发行利率进行判断，进而对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分析。根据近期的资金供需状况，对债券市场的回购利率进行分析。

自下而上的分析。根据债券市场的当前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当前的期限结构，并对隐含远期利率、当期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的历史期限结构，并对历史利率水平、历史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5）其它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权证或其他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时，将通过对衍生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的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今后如果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投资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投资基准。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债券型基金。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3%，并计入股票投资比例）；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遵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及后续相关规定执行；

10）流通受限证券投资比例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后续相关规定执行；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约束。相应地，本基金投资范围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限制随之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将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处理原则和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

十四、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债券的应计利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缴存的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根据有关规定缴存的保证金；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应收申购基金款；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其他资产等。

（2）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本基金的银行存款托管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托管系统中开立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以“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新规定执行。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5）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消；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在